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21年11月22日第120/E78/VII/GPAL/2021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21年10月2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11月2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作為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是一般性規範僱主與僱員就勞動關係而產生的權利與義務，當中包括勞動關係的建立和終止，以及相關的勞動權益保障。勞資雙方可自由訂定不低於該法律規定的勞動條件。然而，倘僱主與僱員協議當達到一定年齡便解除勞動合同，則屬《勞動關係法》第70條規定，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的情況，僱主須向僱員支付有關的解僱賠償。

至於外地僱員薪酬的審批方面，根據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2條規定，聘用外地僱員須對外地僱員和本地僱員所提供的相同工作或相同價值的工作給付相同的報酬。因此，本局會根據本澳勞動力市場的薪酬水平、同類型行業及職位的外地僱員薪酬水平、申請企業內相同職位的本地及外地僱員的薪酬水平、申請企業的規模及地點等多方面因素對外地僱員的薪酬條件作出考量，並實事求是作出審批。

本局作為勞動監察部門，一直嚴格執行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及《聘用外地僱員法》的原則，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受損，並持續監察勞動法例的遵守情況，依法保障每名僱員的合法權益。倘僱員發現自身勞動權益受損，可尋求本局協助，本局必定依法跟進調查，並對倘有的違法者科予處罰。

局長
黃志雄